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05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鍾思思

代 理 人 姚筑綺

債 務 人 大地天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廢止）

法定代理人 許力仙

許力文

陳燕貞

陳崑生

彭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本件債務人大地天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廢止，以原公司之董

01 事為清算人即本件之法定代理人。經查，本件法定代理人等
02 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
03 發支付命令，本院即屬無管轄權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